**《2021年深圳山海连城自然教育联盟自媒体包装制作及推广》项目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1年深圳山海连城自然教育联盟自媒体包装制作及推广 | 采购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人名称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采购方式 | 询价 |
| 财政预算限额 （万元） | 60 | | |
| 项目背景 | 深圳自然条件得天独厚，生态系统多样，野生动植物种类繁多丰富，自然教育工作的基础较好，社会主体活跃、市民参与度高，为广泛凝聚社会各界力量，为我市自然教育发展提供多元化支持，去年底成立了深圳山海连城自然教育联盟，通过整合成员资源，建设一批布局合理、形式多样、设施齐全的自然教育网点，培养政府新的自然公益力量，进一步发挥自然保护地社会教育功能，进一步满足市民生态体验需求，引导公众广泛参与自然资源保护事业。  根据我局出台的《关于依托自然保护地高质量开展自然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为更好的统筹指导自然教育工作，发挥深圳山海连城自然教育联盟作用，结合媒体环境和传播规律，本项目将通过自媒体开设和运营，整合各方资源，宣传深圳自然教育活动、科普教育信息、联盟单位资讯，为联盟单位、社会公众搭建共建共享的自然教育平台。 | |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若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相关备案情况截图，及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文件中必须签署《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详见附件）;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名，不接受转包分包。 | | |
| 具体技术要求 | 项目内容  1．工作范围  深圳市   1. 工作内容   2.1. 开设并运营深圳山海连城自然教育联盟微信公众号，搭建共建共享的自然教育合作平台，促进深圳市自然教育业内、行业和公众与政府之间的沟通交流，打造成为深圳自然教育的专业服务账号。每周推送3次或以上内容，可依据实际情况可进行调整。内容制作及包装，包含但不限于联盟日常活动内容推送、自然资源科普原创推送、联盟成员优秀内容选推、联盟下属单位推介等。  2.2 结合深圳山海连城自然教育联盟的活动宣传，提供不少于3次的摄像摄影服务，并将摄像素材剪辑成活动花絮短视频在微信公众号发布。  2.2.配合深圳山海连城自然教育联盟的活动需求，提供专业的视觉理念创意、VI设计服务。包括：联盟VI延伸、相关海报设计、动画H5设计、吉祥物设计、多媒体端宣传设计等。 | | |
| 商务需求 | **一、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1年12月前完成；  **二、人员安排**  1.投标方需安排至少4名专职人员组建项目组参与项目的实施。   1. 项目成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2. 项目负责人具有至少8年以上专业媒体从业经验人员；项目成员具备设计、媒体传播及新媒体等相关工作经验，专业、年龄结构配备合理齐全。 3. 中标方需详细列清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并附上详细资料，包括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等； 4. 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参与人员名单、项目参与时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必须得到采购方的同意。   **三、组织实施**   1. 深圳山海连城自然教育联盟LOGO规范设计1套； 2. 深圳山海连城自然教育联盟标准字体设计及色彩计划1套； 3. 深圳山海连城自然教育联盟形象延展设计4套； 4. VI设计应用-办公用品系列11项； 5. 多媒体端宣传设计8项； 6. 吉祥物设计及配套表情包1系列； 7. 长图文设计及推送，不少于6次； 8. 动画H5设计及推送，不少于2次； 9. 推文文案编辑，不少于110次； 10. 推文排版设计，不少于110次。   中标方在工作开展期间的司机、车辆、餐费等均由中标方提供，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 **责任风险**   自媒体发布内容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人需为发布内容负责。如发生舆情事件，投标人须维护采购方形象，并承担事件责任。  **五、成果验收**  提交工作方案、项目总结报告、所有成片及相关视频、花絮、设计稿等相关文档（含电子、纸质）（光盘刻录），各3套。  **六、付款方式**  合同分两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中标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合法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按合同要求向中标方支付50%的合同款；中标方如期顺利完成工作任务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通过采购方局业务会审议后，支付剩余的50%尾款。  **七、验收要求**：  中标方需按采购方的招标技术及时间要求，完成相应工作成果并全部提交后，采购方将进行项目验收。  **八、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项目结题后1年内，应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咨询与解释服务。  **九、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  2.本项目预算金额60万元，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3．投标方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需提供报价详细清单（含报价依据及其详细计算过程等）；  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 | | |
| 评分方法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平均价格下浮比例：5%  评标方法说明：  价格分计算方法:价格分= [1-A×│１－投标报价／Z│] ×价格权重×100  Z---即本次招标的最佳报价，即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有效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并对算术平均值下浮5～15%作为本次招标最佳报价。  Ａ---价格调整系数，当投标报价低于本次招标最佳报价时,A=0.5;当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最佳报价时,取A=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 权重 | | 一 | 价格部分 | | | | 20 | | 二 | 技术部分 | | | | 38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 | 15 | 专家打分 | 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可行。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本项满分15分。评价为优得15分；评价为良得10分；评价为中得5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6 | 专家打分 | 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是否清晰明确，是否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了解决思路和应对措施；相关的思路、措施与建议是否合理、有针对性。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本项满分5分。评价为优得6分，评价为良得4分；评价为中得2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12 | 专家打分 | 项目完成时间是否满足招标要求、是否提供质量保障措施，确保质量控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本项满分12分。评价为优得12分，评价为良得8分；评价为中得3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 |  | 4 | 违约承诺 | 5 | 专家打分 | 在项目组成员、工作时间、完成质量、进度控制等方面的违反约定的承诺。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本项满分5分。评价为优得5分，评价为良得3分；评价为中得1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 | 三 | 综合实力部分 | | | | 30 | |  | 1 | 投标人经验和案例 | 4 | 专家打分 | 投标人注册资金达到200万以上（含100万）且成立时间2年以上，提供网上可公开查询的资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得2分；投标人具有有新媒体宣传活动相关经验及案例，提供网上可公开查询的资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得2分。原件中标后备查。 | | 2 | 投标人同类项目  业绩情况 | 3 | 专家打分 | 具有电视新闻传媒或新媒体或动画包装宣传经验的，每做过一个相关宣传项目的，得1分，总分不超过3分。需提供项目工程文件及相关媒体报道播出截图，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有关材料或原件备查的不计分。 | | 3 | 拟安排项目  负责人情况 | 6 | 专家打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2.项目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传媒专业从业经历；  3.具有国家认证的多媒体设计高级师资质的； 4.项目负责人有参与过自然相关宣传项目的经验。  满足以上一项得2分，满分6分。  1.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相关项目工程文件信息为准。  3.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与公司签订的带有公章的正规聘用合同为依据 | | 4 | 拟安排项目主要技术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12 | 专家打分 | 1.主要技术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总人数要求至少4人，得4分。未达到人数要求的，不得分。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购买的项目主要技术人员自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项目负责人除外，可以公司开具的带有公章的正规合同为依据）。社保及相关证明资料均要求提供案例原件或官方发布截图备查。社保证明资料应当至少包含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补缴社保不予计算)，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主要技术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5人及以上，参与自然宣传相关案例每人可得0.5分，需提供项目工程文件及相关媒体报道播出截图作为评分依据，此项最高得2分；  3. 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4人及以上，参与过公众号推文设计或编写，每人达到10条即可得1分，提供案例成品及工程文件截图作为评分依据，此项最高得2分。  4.每有一名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传媒或设计类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此项最高不超过4分；要求提供相关毕业证书资料复印件或学校官网截图，原价备查。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5 | 本地服务能力 | 3 | 专家打分 | 深圳企事业、社会团体，或非深圳但在深圳市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机构的，得3分（须在投标文件中就设立的机构类型进行说明，并提供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 6 | 环保执行情况 | 2 | 专家打分 | 要求投标人就是否受过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作为得分依据，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承诺作为依据；若隐瞒情况虚假应标将被废标并报主管部门处理。无处罚则得2分，受过行政处罚不得分。 | | 四 | 诚信情况 | | | | 7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管理情况 | 5 | 专家打分 |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得5分。 | | 2 |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2 | 专家打分 | 通过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得满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例外情况：如“诚信管理情况”一项不得分，则不论是否通过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本项均不得分。 | | 5 | 报价合理性 | | | | 5 |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详细报价合理性 | 5 | 专家打分 | 结合项目完成（服务）期限要求和人员要求，考察投标人"详细分项报价"的科学性及合理性。评价为优得5分；评价为良得3分；评价为中得1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 | | |

附件1：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贵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局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局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1.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1.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2.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3.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14.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单位（公司）盖章：

年 月 日